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037 期
今日12版

2017年5月
星期三
农历丁酉年四月廿九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江苏制定《污染排放统筹资金收取、返还及环境质量达标奖励实施办法》 任务完成得好返还和奖励就多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南京报道 由江苏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联合制定的《污染排放统筹资金收取、返还及环境质量达标奖励实施办法》日前正式发布实施。

江苏省财政厅将依据各市、县上年度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和省政府确定的统筹标准,计算确定各设区市(仅指市区)、县(市)应上缴的本年度污染排放统筹资金数额,通过“其他结算上解——污染排放统筹资金上解”结算项目办理收取。

根据《办法》,江苏省财政将依据省环保厅提供的各市、县上年度污染物减

排考核结果和《省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意见》规定的返还比例,计算确定各设区市(仅指市区)、县(市)应予返还的污染排放统筹资金数额。

其中,完成通知规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任务的,按收取该地区污染排放统筹资金总额的40%予以返还;有一项未完成的,返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以此类推。返还资金通过“结算补助收入——污染排放统筹资金返还及奖励”结算项目办理返还。

在环境质量达标奖励方面,江苏省

财政则是依据省环保厅提供的各设区市(仅指市区)、县(市)上年度环境质量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通知规定的奖励比例,计算确定各设区市(仅指市区)、县(市)环境质量达标奖励金额。其中,对细颗粒物(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考核断面达标率等指标均达到省定任务的,分别按收取该地区污染排放统筹资金的10%、10%和20%进行奖励;有一项未达到省定任务的,取消相应奖励。奖励资金通过“结算补助收入——污染排放统筹资金返还及奖励”结算项目办理下达。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环保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发现多起涉嫌自动监测弄虚作假案

本报记者杜宣逸 5月23日北京报道 5月22日,23个督查组共检查357家企业(单位),发现258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72.3%。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109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9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5家,涉嫌自动监测弄虚作假的两家,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10家,扬尘防控措施不完善的41家,存在其他问题的42家。

自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启动以来,各督查组根据环境保护部提供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架源排放信息和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异常线索对28个城市相关企业实施重点督查,已发现多起涉嫌自动监测弄虚作假问题,各地相关部门已进行调查处理。近期,从各督查组反馈情况看,又发现4起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及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典型案例,其中唐山3起,邢台1起。

第四督查组在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对天津荣程集团唐山特种钢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分别设置两条稀稀管路干扰烧碱机自动监测数据。在除尘引风机前设置一条管道,通过吸入空气稀释原烟气;另外在自动监测采样点附近设置一条管路通入氮气,以稀释采样烟气。同时在采样平台和烟气采样管路设置两处U型弯头,严重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对河北省唐山市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在该公司4号烧碱机脱硫设施出口烟气自动监测采样点右侧30厘米处,设有直径20厘米带有法兰盖的开口,采样点左侧1米处设有直径15厘米的开口,两开口均未封闭,形成对流通风状态,对采样造成干扰,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

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对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当督查人员通入二氧化硫浓度为554mg/m³标气时,自动监测系统显示数据为294.49mg/m³,误差为46.8%。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第九督查组在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对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烟尘反吹管对准二氧化硫采样点,连续反吹,稀释采样气体,经手工比对监测,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数据仅为实测数据的50%左右,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上述问题,督查组及时移交地方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强调 认真谋划深入抓好各项改革试点 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带动面上改革

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

据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今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抓好试点对改革全局意义重大。要认真谋划深入抓好各项改革试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探索、大胆实践,敢想敢干、敢闯敢试,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带动面上改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会议审议了《关于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

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的报告》等。

会议强调,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要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坚持定期评估和实时监测相结合、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相结合,从严管制和有效激励相结合,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系统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会议指出,环境监测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放在重要位置,采取最规范的科学方法、最严格的质控手段、最严厉的惩戒措施,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会议指出,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要围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理顺整合大气环境管理职责,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

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推动形成区域环境治理新格局。

会议强调,海域、无居民海岛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生态保护优先和资源合理利用为导向,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要通过提高用海用岛生态门槛,完善市场化配置方式,加强有偿使用监管等措施,建立符合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价值规律的有偿使用制度。

会议指出,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从2015年7月起在北京等13个省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办理了一大批公益诉讼案件,积累了丰富的案件样本,制度设计得到充分检验,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要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保障。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关键环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上阵,推动改革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领导责任,驰而不息把改革推向前进。

会议强调,试点是重要改革任务,更是重要改革方法。试点目的是探索改革的实现路径和实现形式,为面上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试点要取得实效,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尽可能把问题穷尽,让矛盾凸显,真正起到压力测试作用。要尊重基层实践,多听基层和一线声音,多取得第一手材料,正确看待新事物新做法,只要是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发展规律,就要给予支持,鼓励试、大胆改。要保护好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加大对试点的总结评估,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完善规范,在面上推广。要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指导,提高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性。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环保部通报全国环保标准情况

现行国家环保标准共计1753项,两级五类的环保标准体系已经形成

本报记者杜宣逸 5月23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举行5月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十二五”以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作进展,并介绍下一步有关工作安排。

据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邹首民介绍,“十二五”以来,环境保护部环境管理由以控制环境污染为目标导向,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转变,环保标准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

一是环保标准体系进一步充实完善。环境保护部现行国家环保标准共计1753项。两级五类的环保标准体系已经形成,分别为国家级和地方级标准,类别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类标准、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和环境质量基础标准。在现行环保标准中,环境质量标准16项,已经覆盖了空气、水、土壤、声与振动、核与辐射等主要

环境要素。二是环境质量标准推动环境管理转型。环境保护部修订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8小时浓度指标,收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等污染物标准限值,实现了与国际标准接轨。推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进程,根据土壤用途,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分别提出质量要求,完善管理模式,实施分类管理。

三是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力支撑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落实《大气十条》的要求,加快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发布了火电、炼焦、钢铁、水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35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加强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截至目前,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75

项,控制项目达到120项,行业型、通用型排放标准和移动源排放标准控制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占全国总排放量的95%以上。

支撑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减排工作,加快建设覆盖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截至目前,现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64项,控制项目达到158项,与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控制水平相当。

四是标准管理向全过程工作模式转变。环保标准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模式从以标准制修订为主向标准制修订、宣传培训、实施评估的全过程模式转变。启动重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鼓励第三方牵头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加强标准宣传培训,大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环保标准的理解和认识。

但目前我国环境管理部分标准修订

项目进展滞后,与排污许可等新型制度的协同配套亟待加强,标准制修订的科学基础需夯实,标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需着力提升。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加快制修订一批关键标准,有效支撑水、大气、土壤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等重点工作;加大环保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力度,重点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及钢铁、炼焦、纺织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评估;大力开展环保标准宣传培训,分类分级开展环保标准宣传培训;强化标准理论建设与体系化建设,重点深化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方法学研究,加强对地方环保标准工作的指导;加强环保标准工作管理,明确专职人员开展环保标准管理工作,跟踪调度各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强化绩效考核,加强经费管理。

邹首民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所长武雪芳还就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分类管理、环境标准与排污许可制度协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进展、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指南亮点、“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与百姓健康直接相关的环保新标准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问答实录详见二版

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是职责所在

张楠

今年以来,不管是中央环保督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还是地方开展的环保督查,都发现了大量存在突出问题的“散乱污”企业。对这些“散乱污”企业依法治理是环保部门、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必要举措。

从督查情况来看,“散乱污”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有的没有办理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就建设生产;有的没有安装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完善,直排乱排和超标排放现象严重;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与当地产业布局规划,集中了大量的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存在的这些问题,不但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进程,而且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法进行整治。

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是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环保部门依法行政、强化监管、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举措。由于“散乱污”企业大量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普遍,已经成为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近年来,我国不断建立健全环保法律制度,改革环保监察监测体制,目的就是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作为监管部门,如果环保部门面对大量的“散乱污”企业放任不管,就是失职,法律也就失去了威慑力。

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是向污染宣战、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具体行动,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诉求的必要举措。近些年来,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待越来越强烈。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如果没有环保部门长期持续奋战在执法一线,认真履行责任,人民群众渴望的蓝天永驻、绿水长流的美好愿望就不可能实现。当前,有的地方环境容量已经达到极限,治理污染刻不容缓。我们不能一边期待绿水青山,一边又抱怨执法太严。严厉查处“散乱污”企业,是当前治理污染必须采取的措施,要享受美好环境,就必须加强整治措施,加大执法力度,舍此别无他途。

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有助于倒逼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责任,也有助于推动企业走上转型发展之路。治理“散乱污”企业并不是将其一关了之,而是分类施治。目前,不少地方都出台了“散乱污”企业整治政策,明确提出要根据企业实际,分别采取关停取缔、停产整治、搬迁入园等措施进行治理。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是没有治污能力、治理无望的企业,严格执法可以加快其退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依法治理“散乱污”企业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现在,整治“散乱污”企业已经成为难啃的骨头,时间拖得越长,“散乱污”企业造成的环境问题就越难解决,付出的代价就会越大,必须通过强化督查,采取果断措施,加快整治进度,该查封的查封、该关停的关停、该搬迁的搬迁。

对于“散乱污”企业来说,与其抱怨执法太严,不如抓住环保督查契机,彻底解决自身存在的环境问题,做守法企业公民,走绿色发展之路。唯有如此,才能实现长久发展,做强做大。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拒不停产整改环境问题反告环保局

环境违法为何还如此理直气壮?

◆本报记者邢飞龙 董克雍

本报日前接到举报线索称,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批建不符、危废存放不规范等问题。记者随即赶赴沈阳探寻究竟。

据材料称,这家名为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的企业在生产工艺上并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干法熄焦设施,而是另行建设了一套湿法熄焦设施,与环评要求不符。同时,企业在厂区内堆放了大量危废,但没有任何防渗漏措施,对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也经常超标排放。

据了解,此前环境保护部曾多次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违纪行为进行通报。作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2016年4月该企业曾因欠缴排污费而被环境保护部公开通报;2017年3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2016年第四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告》中,该企业更是由于2016年前三季度排放严重超标且未按期完成整改工作被公开通报。

在辽宁省环保厅网站上记者发现,该企业

在2016年10月曾被沈阳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责令停产整顿,“要求企业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但据记者了解,企业从被下达停产决定至今从未停产。

举报称,在企业厂区内堆放有不明废物,上有简单防尘网进行覆盖。据了解,厂区内堆放的是老厂搬迁时一同运过来的污染土壤,由于没有处置只能暂时堆放在厂内。

采访当天,记者到达时,恰好遇到企业熄焦,滚滚水汽从熄焦塔冲天而起。在记者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期间,平均每10分钟左右就会冒出这样一阵浓水汽。

为何企业拒不停产?为何当地环保部门没有进一步采取处罚措施?在得到了第一手资料后,记者向企业亮明身份,希望能够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一步核实情况,但在等了2小时后被告知企业有关负责人外出开会。无奈之下记者只好前往沈阳市环保局了解相关情况。

“现在企业对之前的停产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了,我们也管不了。”在沈阳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向记者透露。



安徽省淮北市以铝基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逐步接替煤炭产业,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增长,为非煤工业发展创造动力、增添活力,成为煤炭枯竭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下转五版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